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0〕S-3918号

关于东莞市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工业区（东经 $113^{\circ} 45' 11.81''$ 、北纬 $23^{\circ} 7' 45.18''$ ）建设，年生产加工货架13000吨、五金制品2000吨，设置喷砂、清洗等工序，配套自动涂装线2条、喷砂机1台、清洗线1条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，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理须规范建设，实施专管供水、专管回用，安装电子计量装置（通过质检部门校对），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。允许产生清洗废水共25吨/日，60%（即15吨/日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。40%（即10吨/日）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核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：CODcr0.27吨/年，要求排放口按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—2001)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，烘箱燃料废气、喷粉、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二级标准；烘干、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四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—2001)。

(六) 废容器罐等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。

(七)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八) 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

抄送：高埗环保分局